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宁交路执〔2024〕11248号

何贤文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2024年06月24日在美龄宫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警告、罚款壹仟元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人： 郑辉 联系电话： 02589608707

邮编： 210000

联系地址： 建邺区兴隆大街170号-4

南京市交通运输局
2024年8月1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